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輔導成立里、社區、公寓大廈守望相助組織暨治安維護成果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mailto:craig32@police.taipei)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境內由派出所或分局協助輔導成立之守望相助組織，其人、事，均為本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其中守望相助組織為每月月底靜態資料，維護成果為月初至月底動態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一)公寓大廈：所稱「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立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二)社區：所稱「社區」，係指多數各自獨立之建築物、公寓大樓，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

(三)管理員：凡於公寓大廈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其雇用之管理人員，謂之「管理員」。

(四)巡守員：凡於里、社區之住宅公寓內，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其雇用巡守人員，謂之「巡守員」。

(五)安全設施：分家戶聯防系統、警民連線系統、錄影監視系統、自動感應燈等4種，設立之數量以戶(處)為單位。

\*統計單位：個、人、戶、處、件。

\*統計分類：各地區守望相助之組織，其名稱以委員會方式成立，分「里」、「社區」、「公寓大廈」三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0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無。

####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 (一)由各地區派出所按已輔建登記之資料，於每月終止時，依據所登錄編報現狀資料，報送其所轄分局。
- (二)各分局依據所屬派出所編報之資料，經審核後彙編本統計表，送由本局犯罪預防科審核無訛後彙編本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 七、其他事項：無。